

证券代码：835800

证券简称：万联城服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李天舒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775,2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7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3 人，董事刘波、刘杨、吴红野、杨宁因公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石丽娜、王威因公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做了总结，并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775,2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做了总结，并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775,2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775,2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203921 号]，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775,2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规划，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775,2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 1,865.69 万元，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股权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满足个人考核指标，不存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未完成绩效考核部分激励股票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94,9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出席会议的股东李天舒、邢龙、唐喜艳、童萍娟、冷鑫、宿佩芳、北京天鸿万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否决《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48,775,2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谢永俊，王俐人

(三)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